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规〔2025〕1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规定，我县对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对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具体如下：

1.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汀政规〔2022〕4号）

2.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汀政规〔2022〕2号）

3.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敦促全县公民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的通告》（汀政〔2020〕11号）

4.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补充通知》（汀政办〔2017〕148号）

5.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电动三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14〕180号）

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开展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2〕8号）

上述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5-00030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